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4月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黃幸珍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#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前新北市副市長許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」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前新北市副市長許○○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間，並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受周○○請託加速審議寶○公司提送之新店市廣明段 809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於該期間每月收受周○○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並以不實薪資名義，指定親友許○○、許○○各收受 4 萬元，及以生日、子女婚宴等名義，收受名錶、金條等共計 615 萬餘元之賄賂。

案經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認其罪嫌重大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判決許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年、褫奪公權 5 年，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，共 2 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、3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，扣案之名錶、金條等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追徵其價額。其餘同案被告周○○等人，亦均為有罪判決。